（Lcczgkz-2025-4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名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项目（二批）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小宋镇第二初级中学小学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教〔2024〕9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和中小学建设相关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零伍元壹角玖分(¥6986005.19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晓萌　。

身份证号：41022519890219002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41450377　。

联系电话：173378511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因承包人公司或者法人等原因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及时积极处理；处理不力的，发包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资金的拨付，在历次财政资金拨款下达后三日内，承包人需及时拨付给施工队伍和材料供应单位，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拨付造成的任何社会影响和损失，承包人须承担完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保障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任文峰；

公司名称：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7846222；

设计人：雷俊勇；

公司名称：中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27875576；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有变更签证单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4、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违法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工程。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预支付工程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90%后，支付第二次30%的工程款；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申请全额工程款的37%；保质期满后，申请3%质保金。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终身责任期限。

8、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

9、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20000元。

10、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11、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必须为所使用的工人缴纳五险；必须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12、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中标金额的1%收取，以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9 月 29 日　签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4164653706　　91410225MA482B2EX7

地　址：兰考县振兴路北段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部港 B4 四层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371-26985821　　电　话：0371-222206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03101001300001437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考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所中标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主体终身保修，地板地面、外墙真石漆保修 8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越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周迪梦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二批）项目		
质量要求	合格		
工　　期	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翟晓萌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0377
中标价格	6986005.19元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09月11日